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1号

申请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381198*****，户籍：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*****，住址：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*****，电话：138980*****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民警；

*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民警；

第三人：**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2103811963*****，住所：海城市牌楼镇*****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1月10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11月24日11时50分左右，**骑电动车来我店里修车，因购买电动车时她对象欠我500元，我的发票和电动车大证没给他。我向他要他对象电话，想问他对象什么时候给我钱。他不给我电话号码，我说不给我电话号码我扣留电动车。我把电动车钥匙拔下来，他就殴打我两次，并把我钱和银行卡抢走。之后我报案，在警察调解下才把钱和银行卡给我，我现在腰还一直疼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11月24日11时50分许，在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四队道口附近，***电动车行门前，**所骑电动车款尚未付清一事，***扣下电动车钥匙所引发矛盾，**在***身上翻找该电动车钥匙未果后，推搡***，致***后背两次撞在路边停放的电动三轮摩托车上。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录像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第三人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1月24日11时50分许，在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四队道口附近，申请人***与第三人**发生争吵后，被**殴打。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对**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鞍公海（治）行传字〔2022〕13号传唤证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户卡；接受证据清单；现场监控视频截图；光盘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编号：2022005号现场检测报告；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毒品三联检测卡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